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22号

签发人：任晓光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为加强榆林创新院院士工作站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建设，提高院士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院士对推进榆林科技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榆林创新院制定了《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7月27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培养创新人才队伍，促进技术成果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榆林地方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助力榆林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二条 坚持“需求为核心、实效为根本”的基本工作原则。

第三条 院士团队服务内容

- (一) 为战略发展服务；
- (二) 为人才队伍培养服务；
- (三) 为关键技术研发服务；
- (四) 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管理部牵头，各部门共同负责院士团队在榆开展科研工作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 (一) 党政办公室综合协调保障院士团队日常工作的开展；
- (二) 科研管理部负责归口审议院士团队有关重要文件，研

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三）人事教育部协助院士团队申请院士工作站事宜，包括工作站申报审批、授牌和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协助开展院士团队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四）综合管理部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设备采购等科研条件保障工作；

（五）院士工作站的管理，参照陕西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章 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设立方向

引入院士团队的研发方向要与榆林市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有较高的关联性，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第七条 设立目标

帮助榆林市引进和培养一批相关领域的高技术人才，打造陕西省人才聚集高地。每个院士工作站培养高科技人才和工程师不少于 10 名，申请核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每年组织一次专业研讨会，同时对外宣传榆林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环境。

第八条 组建团队

（一）院士工作站要建设一个具有合理人才框架、学术特色、国际一流水平的研究团队，规模 10 人及以上，兼备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

(二) 院士工作站由引入院士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来工作站提供项目咨询 6 次以上（含），每次不低于 3 个工作日。

(三) 院士团队委派或指定 1-2 名博士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进入工作站，指定其中 1 人担任工作站首席科学家，领导技术团队进行科研工作。

(四) 院士团队须另行委派 2-3 人进驻开发中心开展科研工作，并通过招聘或其他方式组建完整的技术开发团队，最终规模达到 10 人及以上。

第九条 管理条例

工作站建成后，主要采取承建单位管理方式运作。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榆林市科协”）作为工作站建设的主管部门，对所支持设立的工作站承担管理职责。主管部门应当为工作站建设争取政策支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定期向榆林创新院反馈所辖工作站的运行状况，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积极配合榆林创新院向工作站提供适需增值服务。

(一) 工作站实行执行主任负责制度。

(二) 工作站设副主任一名，协助工作站主任工作。

(三) 为了有效地进行学术交流，工作站可根据需要邀请国内外学者来室工作、讲学，也可同国内外同行工作站建立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

(四) 为了保持工作站良好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保密，凡来工作站参观者应事先联系。经工作站主任或副主任批准，方

可安排参观。

（五）执行主任职责

1. 工作站指定院士为执行主任。
2. 全面负责工作站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围绕科技创新总体目标，研究策划工作站发展战略。
4. 做好研究队伍的建设，吸引和支持优秀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构建创新团队，形成一支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研究队伍。
5. 组织和协调工作站的科研工作，定期检查完成情况，积极承担纵向及横向课题，取得一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含标准、专利、学术论文和论著、成果应用与推广等）。
6. 促进工作站研究工作与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工作站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7. 做好工作站开放运行，定期向院士团队和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8. 根据本工作站研究方向，组织制定工作站年度建设计划和工作站中长期建设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9. 根据工作站开放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站管理细则，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工作站的科研计划和成果管理、设备仪器管理和财务管理，努力提高开放度和设备仪器完好率、利用率。
10. 负责工作站的建设经费的使用及其它经费的管理。

（六）研究人员守则

11. 工作站研究人员（包括固定人员、兼职人员、客座人员以及辅助人员）必须承认并严格遵守工作站中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榆林创新院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有义务维护工作站工作的正常运行。

12. 每位工作人员都应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参加工作站的各种活动和公益劳动等。

13. 工作站钥匙为工作站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站通行证，不得自行转借。钥匙的持有者应对本工作站的安全负责。

14. 每位科研人员应在其所分配的工作台面上活动，不得占用他人工作台面，特殊需要者应提前与所涉及的人员商量。除公共设施外的实验仪器、器材一律自备、自存、自配、自用，不得私自动用他人的试剂、器材。

15. 工作时间不得在工作站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16. 严格遵守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登记制度。登记时要记录仪器使用和完好情况。凡对拟使用的仪器操作无把握者，务必请教仪器管理人员或相关专家。发现仪器有故障者，应立即停机并向管理人员或工作站行政副主任报告，以便及时维修。公共仪器的维修经费由使用损坏者所在课题组和工作站共同承担。凡属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者，由当事人所在课题组按规定承担部分维修费，并对当事人处以一定的罚款。

17. 本站工作的各类人员，不得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工作站，更不得用本室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外来人员做实验，如若发现，工作

站有权处罚当事者。

18. 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课题自带者除外）严禁带出工作站，如有特殊需要（诸如野外、温室取样，到别的工作站分析）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各种设施一律不借给私用。工作站工作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保证工作站的正常运转。

19. 爱护公共卫生，保持各室整洁。不得在工作站内吃东西。不得向下水槽乱扔废纸、污物。不得在工作站内抽烟。

20. 注意环境保护。废液必须倒入废液桶，集中回收，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

21. 凡在工作站工作的人员违犯工作站规章制度，工作站有权进行批评教育以及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七）年度计划及报告制度

为使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了解省工作站运转情况，并及时、准确的总结工作站的年度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站建立工作站年度计划及总结报告制度。

22. 工作站年度计划（含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成果需求）、年度总结报告按照统一格式填写和上报。

23. 工作站报告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站数据。年度工作总结从研究工作和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全面总结工作站各个年度取得的成绩，并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年度发展思路。工作站数据包括工作站基本情况、

人员清单、项目清单、成果清单，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用途及开放情况。

24. 由工作站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年度工作报告的相关数据，撰写工作站工作总结初稿，由工作站主任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组织与实施

（一）榆林创新院负责与院士团队进行沟通，并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需要约定研究方向、科研经费、人员队伍、预期科研成果、合作期限、工作及服务内容以及绩效考核表等方面，且以量化形式体现。

（二）榆林创新院与院士团队围绕榆林市重点发展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共同商定研究方向、科研课题。

（三）榆林创新院为院士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办公场所，以便对双方协议约定的科研课题进行研究，具体费用标准按榆林创新院管理规定。

（四）经与院士团队商议并充分评估后，由榆林创新院提请榆林市政府审议支持院士团队在榆开展科研工作的经费额度，审议通过后，由榆林市财政一次性拨付到位。

（五）榆林创新院与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榆林市科协”）密切配合，积极申请陕西省院士工作站获批，并参照陕西省院士工作站管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一条 采用绩效评估考核方式，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综合定性和定量因素，设立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评估等级。

第十二条 根据院士团队研究方向、工作或服务任务，结合科研绩效评价体系，由榆林创新院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上报主管单位。

第十三条 评估方式、内容和程序：采用数据采集、书面汇报、现场考察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内容和程序以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每年评估一次。评估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资助，优秀等级加大资助额度；合格等级维持现有资助；不合格等级暂停资助。

第十五条 具体考核指标以合作协议及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约定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